

2.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的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长宁精品小区数字体检服务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品小区数字体检服务，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63198.75万元，资产总额为62226.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第二标包：2026年精品小区数字体检二(总面积约 969163.85 平方米)，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63198.75万元，资产总额为62226.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第三标包：2026年精品小区数字体检三(总面积约 102323.62 平方米)，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63198.75万元，资产总额为62226.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